

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部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49 号）下达新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 547 亿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8 亿元）。

（一）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自治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9 亿元，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91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6.8889 亿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8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

部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依照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9 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规定，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以下原则安排。

1. 聚焦服务保障大局。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和“十四五”规划，优先保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与各地州市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2. 聚焦债券使用规定。新增一般债券重点支持公共安全、交通、教育等领域无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新增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交通、卫生、水利、园区基础设施等有收益且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

3. 聚焦风险管控要求。坚持债券分配与债务管理水平相挂钩，综合考虑自治区本级及各地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方面因素进行资金测算，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券规模，避免风险持续积累。

4. 聚焦项目管理规定。继续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确定的专项债券项目清单，结合各地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情况，统筹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5. 聚焦正向激励措施。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体现正向激励，对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项目准备和债券资金管理

使用绩效好的地区，在限额安排上给予倾斜。

（三）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安排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安排。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结合2021年自治区预算情况和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1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7.5亿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农村抗震救灾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能力提升、塔什库尔干机场和新疆大学新校区建设等项目；安排地（州、市）83.5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小水库除险加固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安排。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综合各地重大项目融资、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需求、政府性基金财力、项目申报质量等因素，结合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08亿元，全部转贷各地（州、市），安排用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确定自治区上报的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内的项目，重点支持交通、卫生、水利、园区基础设施等有收益且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

（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6亿元。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批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

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21年3月，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治区专项债务限额358亿元。在限额内安排本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6.4亿元，转贷地（州、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41.6亿元。其中：通过本级新增专项债务安排的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康养中心项目3亿元，因已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不再使用专项债务资金需调减。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收回本级专项债务限额3亿元转贷地（州、市）。调整后，减少本级专项债务3亿元，增加转贷各地专项债务限额3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调整事项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支持自治区产业发展预算调整情况

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为充分发挥新疆区位优势，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收，涵养税源培植财源，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党委决定，

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产业发展。

落实自治区党委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产业发展资金由各地（州、市）管理使用，按照“立足特色、壮大产业，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效益优先、扶优扶强，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主要支持自治区“十大产业”发展，支持资源密集型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务发展。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和“口岸经济带”建设，支持35个脱贫县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情况，筹集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92.3亿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四、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依照本次财政部下达自治区的新增债务限额49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08亿元）举借的债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三项预算调整事项，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454亿元，

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1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6.88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35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54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对各地补助支出 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83.5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6.8889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35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1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08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8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26.6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亿元（调减本级专项债务支出 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11 亿元（本次新增专项债务支出 408 亿元，调减本级专项债务支出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3 亿元）后，支出总计 834.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4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上述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坚持统筹兼顾，突出保障重点。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

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全面落实“六稳”任务，扎实做好“六保”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 1.2021年自治区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1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合 计	自治区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本级	地州市	
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193.00	1,073.00	33.40	1,039.60	120.00
其中: 一般债务	387.00	307.00	20.00	287.00	80.00
专项债务	806.00	766.00	13.40	752.60	40.00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101	一、税收收入	1,514,000	-	1,51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483		522,483
10101	增值税	425,000		425,000	202	外交支出	420		420
10104	企业所得税	200,000		200,000	203	国防支出	5,385		5,385
10106	个人所得税	56,500		56,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933	2,600	701,533
10107	资源税	493,500		493,500	205	教育支出	849,478	36,700	886,17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00	-	7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895		97,895
10110	房产税	61,000		6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483		218,483
10111	印花税	30,500		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293		2,205,293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00		4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180		373,180
10113	土地增值税	40,000		4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665		143,665
10114	车船税	19,000		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7		4,047
10118	耕地占用税	28,000		2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48,427		2,048,427
10119	契税	37,000		37,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1,679	11,700	1,513,379
10121	环境保护税	5,500		5,5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119		215,119
103	二、非税收入	758,000	-	758,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856		159,856
10302	专项收入	172,000		172,000	217	金融支出	3,278		3,278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000		1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823		83,823
10305	罚没收入	81,000		8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99	24,000	107,79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770		45,770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0,000		25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16		39,516
10308	捐赠收入	-		-	227	预备费	108,100		108,1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229	其他支出	1,052,067		1,052,067
10399	其他收入	145,000		14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5,490		465,49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00		1,7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272,000	-	2,27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927,886	75,000	11,002,886
110	转移性收入	32,268,600	1,410,000	33,678,6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612,714	1,335,000	24,947,714
11001	上级补助收入	27,558,795		27,558,795	23001	补助下级支出	19,580,488	500,000	20,080,488
11006	上解收入	700,584		700,584	23006	上解支出	1,177,816		1,177,816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160,000		1,160,000					-
11009	调入资金	128,048		128,048	23008	调出资金			-
105	债务收入	2,690,000	910,000	3,60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89,410		289,410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90,000	910,000	3,600,000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2,565,000	835,000	3,400,000
1050401	一般债务收入	2,690,000	910,000	3,600,000	2301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534,217	766,111	3,300,328
10504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659,217	841,111	3,500,328	2301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		-
105040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	2301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30,783	68,889	99,672
105040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30,783	68,889	99,672					
1101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173	500,000	531,173					-
	收入总计	34,540,600	1,410,000	35,950,600		支出总计	34,540,600	1,410,000	35,950,600

附件3:

2021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科目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1		931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		-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55,000		15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2,046		72,046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000		30,000	229	其他支出	188,500	-30,000	158,5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57,500		57,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800		17,800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300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100		18,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6,600	-	266,6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577	-30,000	249,577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5,376		25,376	23004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8,874		28,874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	2300402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8,690		18,69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22,000		122,000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10504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000,000	4,080,000	8,080,000	230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836,000	4,110,000	7,946,00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4,215		44,215
	收入总计	4,310,666	4,080,000	8,390,666		支出总计	4,310,666	4,080,000	8,390,666